

海怡寶血小學

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合唱團參與校際音樂節比賽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合唱團將於三月十六日(星期五)下午參與在大埔文娛中心舉行的「第七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比賽。學生當天依平日上課時間回校參與評估，並於放學後直接到禮堂集合作最後準備，約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回到學校解散。因大會不設家長席，故未能安排家長到場參觀。有關表演與比賽安排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1. 比賽前必須把學生手冊交予負責老師。
2. 比賽當日學生須穿着符合學校規格之整齊冬季校服，長頭髮的女同學必須紮孖辮子。
3. 所有學生必須留校午膳，學生請自備輕便午餐回校，若家長送午餐到校，請於上午 10 時 45 分或之前送抵校務處。
4. 學生可帶少量食水參加是次活動。
5. 如學生於比賽日需參加其他活動，請家長預早與活動導師安排課堂調動。
6. 是日放學不設校車服務。

本校的音樂活動得以成功推動，閣下的支持與參與是極其重要的。在此，亦希望家長往後能多督促 貴子弟把握機會，投入參與本校各項音樂活動，盡情享受學習音樂所帶來的挑戰與樂趣。本通告收集的資料，只用於家長表達意向及聯絡之用，用後便會銷毀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盧鑑恩老師或陳家慧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

黃德才

通告<二四四>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合唱團參與校際音樂節比賽安排，並安排敝子弟出席是次比賽。

放學方式：三月十六日(比賽日) 自行放學 家長接送 (請以✓表示)

耑覆

海怡寶血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班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二月 日

請將<回條>於翌日交回陳家慧老師

通告<二四四>